

药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日期：2025-06-04 作者：教科办 浏览数：413

根据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简称：管理办法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简称：实施细则），制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计划人数

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上限详见下表：

药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表

序号	专业	专业人数	层次	学制	接收学生名额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地址	转专业工作QQ群
1	药学	77	本科	四年	6	张慧艳 赵朋冲	0993-2057010 0993-2057162	石河子大学南区药学院教办(杏2-209)	700940087
2	中药学	64	本科	四年	6	张慧艳 赵朋冲	0993-2057010 0993-2057162	石河子大学南区药学院教办(杏2-209)	700940087
3	制药工程	31	本科	四年	2	张慧艳 赵朋冲	0993-2057010 0993-2057162	石河子大学南区药学院教办(杏2-209)	700940087
4	临床药学	34	本科	五年	2	张慧艳 赵朋冲	0993-2057010 0993-2057162	石河子大学南区药学院教办(杏2-209)	700940087

二、资格要求

1. 转出资格

根据学生转出意愿，按学校规定流程逐级审批。

2. 转入资格

- （1）非入学时间不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普通本科在校生；
- （2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校纪校规行为；
- （3）确有对拟转入专业有学习特长或专长的，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核或考核认可的；
- （4）符合医药类从业人员身体健康要求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 考核办法为：材料审核制为主，如申请人数较多将进行面试，按面试成绩选拔。

2. 具体考核内容：

（1）个人申请书：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、高考成绩、对药学类专业的认识、自身优势或潜力、本人转专业原因及意愿等。

（2）其它相关支撑材料：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入学以来原始成绩单、平均学分成绩排名（不含通选课）、辅助加分证明材料等。其中，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内有课外活动获奖或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学生自愿报名申请，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等阶段，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1.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2日18：00（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）；

2. 资格审查：不符合本实施方案“转入资格”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，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；

3. 面试安排：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对转专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面试，确定名次排名；

4. 公示：拟转入名单将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；

5. 同意转入：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教务处复核确定。同时，做好办理学籍异动、课程补退选、学生档案交接等后期工作；

6.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张慧艳 赵朋冲

联系电话：2057010 2057162

五、未尽事宜按“管理办法”“实施细则”有关精神执行。

六、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，可直接向学院教办、学办反映并及时回复。

石河子大学药学院

2025年6月4日